

广西峻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兴业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2020年度）

项目编号：YLZC2020-C3-240101-GXJY

采购人（盖章）：兴业县水政水资源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峻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兴业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2020 年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C3-240101-GXJY

项目名称：兴业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2020 年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279990.00）

最高限价：按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兴业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2020 年度）1 项，包括在兴业县水利局新增节水监测系统 1 套、智能远传水表 42 台、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 1 份、对管网排查异常用水排查及修复（含绘制供水管网平面图）、更换水龙头 3 台、小便器冲水阀 8 台、拖把池水龙头 3 台、加装起泡式水龙头节水阀 36 个等；在兴业县纪委监委新增节水监测系统 1 套、智能远传水表 16 台、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 1 份、对管网排查异常用水排查及修复（含绘制供水管网平面图）、更换节水型面盆水龙头 21 台（含起泡器式水龙头节水阀）、拖把池水龙头 14 台、新增小便斗（配按压式冲水阀）14 台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8:00 止（工作日）。

2.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文件

3.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后。

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3-70494-001

2. 网上公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监督部门

名称：兴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3765088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业县水政水资源工作站

地址：广西兴业县城南区牛麻垌

联系方式：0775-3760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峻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广场东路玫瑰园里A区5号

联系方式：0775-2855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霞

电 话：0775-2855323

广西峻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兴业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2020 年度） 项目编号：YLZC2020-C3-240101-GXJY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7.1	现场考察：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价格文件： （1）磋商书（附件一）；（ <b>必须提供</b> ） （2）磋商报价表（附件二）；（ <b>必须提供</b> ）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 <b>必须提供</b> ，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	8.2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标注“ <b>必须提供</b> ”的为 <b>必须提供</b> 且加盖公章，第（3）项为委托代理时 <b>必须提供</b> 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见附件）；（ <b>必须提供</b>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见附件）；（委托代理时， <b>必须提供</b> ） （4）供应商经审计的 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单位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

		<p>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p> <p>（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p> <p>（8）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必须提供）</p> <p>（10）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p> <p>（11）服务承诺；（必须提供）</p> <p>（12）供应商完成的业绩；（如有请提供）</p> <p>（13）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b>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按要求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其中（1）（2）（3）（4）（5）（6）（7）项为资格审查内容。</b></p>
7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9	13.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	14.1	“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1	1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前</p> <p>地址：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12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13	19.4.2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p>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14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5	28	履约担保金额：无
16	3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7	36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峻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朱晓霞 0775-2855323，通讯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玫瑰园里A区5号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9		采购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20	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21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p> <p>查询起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p>

		<p>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兴业县水政水资源工作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峻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的基本资格要求。

3.2 其他：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3.3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无。

##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货物、技术费、人工费、保险、会议组织接待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费、税费、产品质保期内维修维护费、验收、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所有服务、货物，含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3.3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及磋商记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磋商后的最终竞标价中，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货款。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5 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包含勘测设计费（¥10000.00 元）。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封装，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见本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见本须知前附表。信封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6】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它内容

###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7. 代理服务费

#### 37.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峻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广场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111702609300002102

附表：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项目名称\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注：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里面涉及到品牌、型号的，均为优于或相当于其品牌、型号。

3.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	兴业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2020 年度）	1 项	一、项目基本概况 兴业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包括在兴业县水利局新增节水监测系统 1 套、智能远传水表 42 台、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 1 份、对管网排查异常用水排查及修复（含绘制供水管网平面图）、更换水龙头 3 台（参考品牌：九牧、箭牌、惠达，相当于或优于）、小便器冲水阀 8 台（参考品牌：九牧、箭牌、惠达，相当于或优于）、拖把池水龙头 3 台（参考品牌：九牧、箭牌、惠达，相当于或优于）、加装起泡式水龙头节水阀 36 个等；在兴业县纪委监委新增节水监测系统 1 套、智能远传水表 16 台、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 1 份、对管网排查异常用水排查及修复（含绘制供水管网平面图）、

		<p>更换节水型面盆水龙头（参考品牌：九牧、箭牌、惠达，相当于或优于）21 台（含起泡器式水龙头节水阀）、拖把池水龙头 14 台（参考品牌：九牧、箭牌、惠达，相当于或优于）、新增小便斗（配按压式冲水阀）14 台（参考品牌：九牧、箭牌、惠达，相当于或优于）等。</p> <p><b>二、项目要求</b></p> <p>本项目为兴业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2020 年度）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建设方案（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自行下载文件）。</p>
<b>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b>		
采购预算价	27.999 万元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按政策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要求”。	
<b>二、商务要求</b>		
<b>报价要求</b>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为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货物、技术费、人工费、保险、会议组织接待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费、税费、产品质保期内维修维护费、验收、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竞标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p>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服务交付地点	兴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兴业县纪委监委、兴业县水利局）。
质量保证	<p>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响应文件应明确各产品的质保期，如供应商与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不一致，以年限长的为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每 3 个月巡检一次，质保期内最少巡检 2 次并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p>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3、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竞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售后服务除特别注明外，成交供应商在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零部件、配件、包装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2. 质保期内负责维修及无偿提供设备维修配件；质保期过后提供设备无偿维修服务，只收取更换配件费用。如有常用耗材、易损件及备品备件，其价格清单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以比市场价更优惠的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p>

	<p>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p> <p>4. 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验收标准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2. 兴业县纪委监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节水型单位建设评价标准》完成创建节水型单位并通过验收；兴业县水利局按照《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完成创建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并通过验收。</p>
付款条件	<p>双方协商确定</p>
<p><b>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p>	
核心产品	<p>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p>
最后报价	<p>本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服务单价清单表的格式编制（格式参照第五章报价表），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p>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p>详见本章项目需求</p>
规范标准	<p>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p>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20 分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非生产厂家供应商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 3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需要附上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磋商小组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20 分

**2、项目服务方案.....46 分**

一档（10 分）：结合《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对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理解不全面，不能提供节水监测系统功能截图或少于 3 个功能截图，并设计了节水宣传。不能清楚提供“节水监测系统”（含用水定额分析、管网漏损分析、水量平衡监测分析）的分析理念或有关图片，能查询建设标准里的技术指标数据：用水计划、人均用水量、水计量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用水管网漏损率等数据，还能在平台上查询建设标准里要求的各类管理指标数据：管网图、计量网络图、制度、维修记录等。

二档（21 分）：结合《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较为理解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能提供部份（至少 3 个）节水监测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设计了节水宣传。清楚描述了“节水监测系统”（含用水定额分析、管网漏损分析、水量平衡监测分析）的分析理念或案例图片，能查询建设标准里的技术指标数据：用水计划、人均用水量、水计量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用水管网漏损率等数据，还能在平台上查询建设标准里要求的各类管理指标数据：管网图、计量网络图、制度、维修记录等，手机 APP 功能，支持 IOS 系统和安卓系统，可以查询用水量、漏失水量、水平衡情况、各台水表数据。

三档（33 分）：结合《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清楚理解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能提供大部份节水监测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设计了节水宣传。清楚描述了“节水监测系统”（含用水定额分析、管网漏损分析、水量平衡监测分析）的分析理念或真实案例系统的图片，能查询建设标准里的技术指标数据：用水计划、人均用水量、水计量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用水管

网漏损率等数据，还能在平台上查询建设标准里要求的各类管理指标数据：管网图、计量网络图、制度、维修记录等，手机 APP 功能，支持 IOS 系统和安卓系统，可以查询用水量、漏失水量、水平衡情况、各台水表数据。

四档（46 分）：结合《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完全明确理解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能提节水监测系统的每一个功能要求截图，并设计了节水宣传。清楚完整明确地详细阐述了“节水监测系统”（含用水定额分析、管网漏损分析、水量平衡监测分析）的分析理念或真实案例系统的图片，能查询建设标准里的技术指标数据：用水计划、人均用水量、水计量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用水管网漏损率等数据，还能在平台上查询建设标准里要求的各类管理指标数据：管网图、计量网络图、制度、维修记录等，手机 APP 功能，支持 IOS 系统和安卓系统，可以查询用水量、漏失水量、水平衡情况、各台水表数据。

**3、服务承诺分.....15 分**

一档（5 分）：服务承诺一般，对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有简单描述，有对应的培训计划，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档（10 分）：服务承诺良好，对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有较详细描述，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承诺基本明确，服务方案一定程度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档（15 分）：服务承诺详细，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履行服务承诺，清楚完整描述了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响应时间等，有详细的完善的培训计划，服务方案承诺明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

**4、企业信誉分.....14 分**

（1）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节能节水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则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 2 分）。

（2）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节能节水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未提供的则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 2 分）。

（3）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节能节水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未提供的则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 2 分）。

（4）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 CMMI3 级以上（含）认证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则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 2 分）

（5）提供的产品关于管网漏损治理、用水节水平台、NB-IoT 智能远传水表入选水利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推广技术目录》，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证明需提供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的官网链接及入选目录截图。（满分 6 分）

**5、业绩分.....5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个案例 5 分，最高 5 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合同文本复印件、验收报告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合同及验收证明须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6、综合得分=1 + 2 + 3 + 4 + 5**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认为，某参与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顺延取排名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 价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供 应 商 地 址：\_\_\_\_\_

供 应 商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项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交付地点：				

注：1、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货物、技术费、人工费、保险、会议组织接待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费、税费、产品质保期内维修维护费、验收、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服务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按商务最低要求逐条填写）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六：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在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峻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如有，请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十（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格式自拟）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兴业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2020 年度）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的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2.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及出具成果文件。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第四条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4.1 交付期：按《服务采购需求》规定时间。

4.2 地点与数量：按《服务采购需求》规定地点和数量。

### 第五条 验收

5.1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成果进行验收。

5.2 成交文件份数要求：根据采购人所需确定份数。

## **第六条 后续服务**

6.1 乙方应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技术解释和解答有关咨询。

## **第七条 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全部货物或服务经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一个月内办理支付款手续，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将一次性转给乙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仲 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

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3.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14.3 服务承诺书

14.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广西峻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